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22)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429 號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君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君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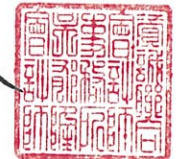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0 日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020	17	\$ 356,951	14	\$ 544,30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8,151	5	170,651	7	106,89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33,665	28	834,568	33	632,51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7,307	-	5,570	-	6,3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2,488	-	168	-	1,358	-
130X	存貨	六(三)	704,763	27	626,882	24	644,201	27
1410	預付款項		74,167	3	54,751	2	50,9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88	-	2,73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1,349</u>	<u>80</u>	<u>2,052,280</u>	<u>80</u>	<u>1,986,57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92,026	15	373,847	15	236,715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3,727	1	33,213	1	32,6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03	1	14,571	1	15,8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87,160	3	89,934	3	113,75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8,116</u>	<u>20</u>	<u>511,565</u>	<u>20</u>	<u>398,913</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609,465</u>	<u>100</u>	<u>\$ 2,563,845</u>	<u>100</u>	<u>\$ 2,385,490</u>	<u>100</u>

(續次頁)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七	\$ 5,006	-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380	-	989	-	2,3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90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4,949	1	33,795	1	4,293	-
2170	應付帳款		327,869	13	327,929	13	310,70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2,301	5	167,808	7	139,4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751	1	24,076	1	13,5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6,126	-	11,946	-	14,0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2,289</u>	<u>20</u>	<u>566,543</u>	<u>22</u>	<u>484,2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267,698	11	267,558	11	281,39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036	6	151,747	6	124,165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4,970	-	4,110	-	4,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704</u>	<u>17</u>	<u>423,415</u>	<u>17</u>	<u>409,85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66,993</u>	<u>37</u>	<u>989,958</u>	<u>39</u>	<u>894,132</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17,533	16	417,410	16	414,83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57,475	22	556,836	22	542,76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052	3	84,052	3	56,3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34	3	78,534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303	23	574,438	22	678,22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99,425)	(4)	(137,383)	(5)	(200,800)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42,472</u>	<u>63</u>	<u>1,573,887</u>	<u>61</u>	<u>1,491,358</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1,642,472</u>	<u>63</u>	<u>1,573,887</u>	<u>61</u>	<u>1,491,358</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9,465</u>	<u>100</u>	<u>\$ 2,563,845</u>	<u>100</u>	<u>\$ 2,385,4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未 依 中 股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五)	\$	662,980	100	\$	568,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	(441,259)	(66)	(362,250)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721	34		206,387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558)	(8)	(47,610)	(8)
6200 管理費用		(79,966)	(12)	(76,1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61)	(4)	(20,8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201)	(24)	(144,640)	(25)
6900 營業利益			65,520	10		61,74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33	-		9,97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685)	(1)	(12,9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06)	-	(1,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8)	(1)	(4,183)	(1)
7900 稅前淨利			62,962	9		57,5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3,097)	(5)	(23,024)	(4)
8200 本期淨利		\$	29,865	4	\$	34,54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7,958	6	(\$	122,266)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7,958	6	(\$	122,266)	(2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7,823	10	(\$	87,726)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65	4	\$	34,54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823	10	(\$	87,726)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72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68	\$		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主件，不保證準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資本	發行溢價	取得非控制權益差額	其他	認股權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4,839	\$ 335,101	\$ 40,087	\$ 2,296	\$ -	\$ 56,331	\$ -	\$ 605,247	(\$ 78,534)	\$ 1,345,367
功能性貨幣更變影響數	-	16,535	1,800	38	-	-	-	38,439	-	56,812
現金增資	30,000	129,000	-	-	-	-	-	-	-	159,000
現金增資員工勞務成本	-	1,015	-	-	-	-	-	-	-	1,0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6,890	-	-	-	-	16,890
本期淨利	-	-	-	-	-	-	-	34,540	-	34,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2,266)	(122,266)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14,839	\$ 481,651	\$ 41,887	\$ 2,334	\$ 16,890	\$ 56,331	\$ -	\$ 678,226	(\$ 200,800)	\$ 1,491,358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410	\$ 496,716	\$ 41,887	\$ 2,334	\$ 15,899	\$ 84,052	\$ 78,534	\$ 574,438	(\$ 137,383)	\$ 1,573,8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3	684	-	(45)	-	-	-	-	-	762
本期淨利	-	-	-	-	-	-	-	29,865	-	29,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7,958	37,958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17,533	\$ 497,400	\$ 41,887	\$ 2,334	\$ 15,854	\$ 84,052	\$ 78,534	\$ 604,303	(\$ 99,425)	\$ 1,642,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962	\$ 57,5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數	十二(四) -	1,9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16	-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一) 14,744	16,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5	1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24	1,017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六) 217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七) 395 (24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23) (4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06	1,242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	1,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500	5,226
應收帳款淨額	99,846	95,151
其他應收款	(1,737)	1,854
存貨	(77,881) (120,470)
預付款項	(19,416) (1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4	-
應付票據	(8,846)	1,419
應付帳款	(60)	2,801
其他應付款	(25,507) (6,383)
其他流動負債	(107) (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182	43,586
收取之利息	623	479
支付之利息	(6) (408)
支付之所得稅	(29,327) (31,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72	11,786

(續次頁)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 26,320)	(\$ 15,31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1,343)	(8,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4	(19,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79)	(44,0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6	(156,412)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八)	-	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0	6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5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6	302,655
匯率影響數		26,110	(58,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69	211,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951	332,7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020	\$ 544,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K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組織重組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9」及「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5,713。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之影響尚評估中，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適用，本集團已成立導入小組並依導入計畫評估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百圳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美國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百圳 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 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 保護電子元件	28	28	28	註
百圳君耀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 公司(深圳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百圳君耀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蘇州光基)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100	
百圳君耀	浙江百圳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浙江百圳 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 司(上海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 限公司(北京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 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 保護電子元件	72	72	72	

上述列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係依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香港君耀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取得聯順電子 49%股權,取得後本集團綜合持股為 100%。聯順電子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惟香港君耀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全數由深圳君耀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元，因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之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期末時再將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適當分攤至營業成本與期末存貨，分攤後接近於採加權平均法計價之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運輸設備	6年~8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4年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技術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3~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4,7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0	\$ 893	\$ 2,6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6,130	344,766	296,614
定期存款	11,130	11,292	245,051
	<u>\$ 428,020</u>	<u>\$ 356,951</u>	<u>\$ 544,3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承兌匯票保證且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128,151</u>
應收帳款	\$ 743,809
減：備抵損失	(<u>10,144</u>)
	<u>\$ 733,665</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639,064
逾期1-30天	65,075
逾期31-60天	31,687
逾期61-90天	2,021
逾期91天以上	5,962
	<u>\$ 743,80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無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2,143	(\$ 13,822)	\$ 88,321
在製品	356,275	(89,393)	266,882
製成品	456,974	(107,414)	349,560
	<u>\$ 915,392</u>	<u>(\$ 210,629)</u>	<u>\$ 704,76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655	(\$ 12,579)	\$ 78,076
在製品	320,408	(75,148)	245,260
製成品	400,543	(96,997)	303,546
	<u>\$ 811,606</u>	<u>(\$ 184,724)</u>	<u>\$ 626,88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627	(\$ 9,134)	\$ 81,493
在製品	244,631	(51,904)	192,727
製成品	438,210	(68,229)	369,981
	<u>\$ 773,468</u>	<u>(\$ 129,267)</u>	<u>\$ 644,201</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9,536	\$ 351,590
跌價及呆滯損失	21,548	10,570
存貨盤盈	(63)	(184)
存貨報廢	238	274
	<u>\$ 441,259</u>	<u>\$ 362,25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413,675	\$ 14,922	\$ 7,248	\$ 111,971	\$ 49,067	\$ 2,872	\$ 61,322	\$ 661,077
累計折舊	(153,844)	(10,708)	(2,949)	(86,992)	(31,199)	(1,538)	-	(287,230)
	<u>\$ 259,831</u>	<u>\$ 4,214</u>	<u>\$ 4,299</u>	<u>\$ 24,979</u>	<u>\$ 17,868</u>	<u>\$ 1,334</u>	<u>\$ 61,322</u>	<u>\$ 373,847</u>
<u>107年</u>								
1月1日	\$ 259,831	\$ 4,214	\$ 4,299	\$ 24,979	\$ 17,868	\$ 1,334	\$ 61,322	\$ 373,847
增添	16,307	293	-	1,604	1,725	-	6,391	26,320
重分類	(67)	67	-	-	-	-	-	-
處分	(31)	(24)	-	-	-	-	-	(55)
折舊費用	(8,898)	(482)	(215)	(3,206)	(1,741)	(202)	-	(14,744)
淨兌換差額	4,657	59	59	420	319	22	1,122	6,658
3月31日	<u>\$ 271,799</u>	<u>\$ 4,127</u>	<u>\$ 4,143</u>	<u>\$ 23,797</u>	<u>\$ 18,171</u>	<u>\$ 1,154</u>	<u>\$ 68,835</u>	<u>\$ 392,026</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437,265	\$ 15,498	\$ 7,356	\$ 115,551	\$ 51,681	\$ 2,924	\$ 68,835	\$ 699,110
累計折舊	(165,466)	(11,371)	(3,213)	(91,754)	(33,510)	(1,770)	-	(307,084)
	<u>\$ 271,799</u>	<u>\$ 4,127</u>	<u>\$ 4,143</u>	<u>\$ 23,797</u>	<u>\$ 18,171</u>	<u>\$ 1,154</u>	<u>\$ 68,835</u>	<u>\$ 392,026</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8,154	\$ 13,280	\$ 5,959	\$ 103,584	\$ 40,805	\$ 2,905	\$ 494,687
累計折舊	(137,305)	(10,028)	(2,390)	(68,650)	(26,490)	(864)	(245,727)
	<u>\$ 190,849</u>	<u>\$ 3,252</u>	<u>\$ 3,569</u>	<u>\$ 34,934</u>	<u>\$ 14,315</u>	<u>\$ 2,041</u>	<u>\$ 248,960</u>
<u>106年</u>							
1月1日	\$ 190,849	\$ 3,252	\$ 3,569	\$ 34,934	\$ 14,315	\$ 2,041	\$ 248,960
增添	8,340	797	591	2,445	3,142	--	15,315
處分	(174)	--	--	--	(1)	--	(175)
折舊費用	(6,843)	(489)	(181)	(6,622)	(1,898)	(170)	(16,203)
淨兌換差額	(8,672)	(151)	(136)	(1,449)	(686)	(88)	(11,182)
3月31日	<u>\$ 183,500</u>	<u>\$ 3,409</u>	<u>\$ 3,843</u>	<u>\$ 29,308</u>	<u>\$ 14,872</u>	<u>\$ 1,783</u>	<u>\$ 236,715</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21,006	\$ 13,460	\$ 6,302	\$ 101,314	\$ 41,979	\$ 2,773	\$ 486,834
累計折舊	(137,506)	(10,051)	(2,459)	(72,006)	(27,107)	(990)	(250,119)
	<u>\$ 183,500</u>	<u>\$ 3,409</u>	<u>\$ 3,843</u>	<u>\$ 29,308</u>	<u>\$ 14,872</u>	<u>\$ 1,783</u>	<u>\$ 236,715</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商譽	技術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3,842	\$ 7,849	\$ 8,266	\$ 39,957
累計攤銷	(4,140)	-	(2,604)	(6,744)
	<u>\$ 19,702</u>	<u>\$ 7,849</u>	<u>\$ 5,662</u>	<u>\$ 33,213</u>
<u>107年</u>				
1月1日	\$ 19,702	\$ 7,849	\$ 5,662	\$ 33,21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43	-	-	1,343
攤銷費用	(618)	-	(706)	(1,324)
淨兌換差額	357	140	(2)	495
3月31日	<u>\$ 20,784</u>	<u>\$ 7,989</u>	<u>\$ 4,954</u>	<u>\$ 33,727</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25,620	\$ 7,989	\$ 8,051	\$ 41,660
累計攤銷	(4,836)	-	(3,097)	(7,933)
	<u>\$ 20,784</u>	<u>\$ 7,989</u>	<u>\$ 4,954</u>	<u>\$ 33,727</u>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商譽	技術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0,632	\$ 7,941	\$ -	\$ 28,573
累計攤銷	(2,573)	-	-	(2,573)
	<u>\$ 18,059</u>	<u>\$ 7,941</u>	<u>\$ -</u>	<u>\$ 26,000</u>
<u>106年</u>				
1月1日	\$ 18,059	\$ 7,941	\$ -	\$ 26,0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6	-	8,494	8,710
攤銷費用	(200)	-	(708)	(908)
淨兌換差額	(823)	(361)	(16)	(1,200)
3月31日	<u>\$ 17,252</u>	<u>\$ 7,580</u>	<u>\$ 7,770</u>	<u>\$ 32,602</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19,903	\$ 7,580	\$ 8,278	\$ 35,761
累計攤銷	(2,651)	-	(508)	(3,159)
	<u>\$ 17,252</u>	<u>\$ 7,580</u>	<u>\$ 7,770</u>	<u>\$ 32,60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 1,324	\$ 908

2. 上項所列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740	\$ 25,607	\$ 22,560
預付設備款	21,978	22,415	48,819
長期預付租金	42,442	41,912	41,093
其他	-	-	1,285
	<u>\$ 87,160</u>	<u>\$ 89,934</u>	<u>\$ 113,757</u>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後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17 及 \$84。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發行可轉債-買/賣回權	\$ 1,380	\$ 989	\$ 2,310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395)及\$24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八) 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81,600	\$ 282,4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902)	(14,842)	(18,606)
	<u>\$ 267,698</u>	<u>\$ 267,558</u>	<u>\$ 281,39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9.5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起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64.8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3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本公司依下列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8,400，已轉換為普通股 269,441 股，並認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5,749 及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1,036。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8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以其淨額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1,38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489%。

(九)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三年，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該運輸設備。因前述交易取得之運輸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另因此交易產生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5	\$ 2	\$ 12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u>\$ 125</u>	<u>\$ 2</u>	<u>\$ 123</u>
	10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591	\$ 15	\$ 57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u>\$ 591</u>	<u>\$ 15</u>	<u>\$ 576</u>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48	\$ 49	\$ 69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	7	372
	<u>\$ 1,127</u>	<u>\$ 56</u>	<u>\$ 1,071</u>

(十)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989	\$ 72,813	\$ 37,140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	42,338	41,700	43,055
其他	48,974	53,295	59,205
	<u>\$ 142,301</u>	<u>\$ 167,808</u>	<u>\$ 139,400</u>

(十一)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集團註冊於台灣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除上述大陸子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外，餘合併個體並無提撥退休金。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143 及 \$9,776。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股)	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1.16	73,000	無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之費用為 \$1,015。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60,000，分為 6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7,533，為 41,753,306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41,740,961	38,483,865
現金增資	-	3,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45	-
3月31日	<u>41,753,306</u>	<u>41,483,86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3 元，其中保留部份供員工認購，因而認列酬勞成本 \$1,015 及資本公積，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3. 有關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四) 資本公積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上市櫃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作為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6)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5)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5年度</u>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21	
特別盈餘公積	78,534	
股東現金股利	167,405	\$ 4.35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6年度</u>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441	
特別盈餘公積	58,849	
股東現金股利	146,093	\$ 3.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07年</u>	<u>106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137,383)	(\$ 78,534)
功能性貨幣轉換(註)	-	(56,81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u>37,958</u>	<u>(65,454)</u>
3月31日	<u>(\$ 99,425)</u>	<u>(\$ 200,800)</u>

註：本公司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過電壓及過電流保護元件</u>				<u>合計</u>
	<u>中國</u>	<u>印度</u>	<u>台灣</u>	<u>其他</u>	
部門收入	\$ 982,774	\$ 32,857	\$ 23,065	\$ 56,696	\$ 1,095,39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414,921)	-	(4,936)	(12,555)	(432,41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67,853</u>	<u>\$ 32,857</u>	<u>\$ 18,129</u>	<u>\$ 44,141</u>	<u>\$ 662,9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67,853</u>	<u>\$ 32,857</u>	<u>\$ 18,129</u>	<u>\$ 44,141</u>	<u>\$ 662,98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合約	<u>107年3月31日</u>
	<u>\$ 7,90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合約	<u>10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 5,439</u>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23	\$ 479
補貼收入	-	3,876
其他	410	5,624
	<u>\$ 1,033</u>	<u>\$ 9,97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 412	\$ 24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87)	(12,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175)
什項支出	(655)	(450)
	<u>(\$ 2,685)</u>	<u>(\$ 12,920)</u>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	\$ 408
可轉換公司債	900	834
	<u>\$ 906</u>	<u>\$ 1,24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38,744	\$ 125,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744	16,203
攤銷費用	1,324	1,017
	<u>\$ 154,812</u>	<u>\$ 143,09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13,774	\$ 101,326
勞健保費用	4,763	4,424
退休金費用	10,143	9,776
其他用人費用	10,064	10,345
	<u>\$ 138,744</u>	<u>\$ 125,8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最多 12%，董監酬勞最多 2%。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 及 \$2,00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488)	(\$ 1,3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6,751</u>	<u>13,542</u>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14,263	12,184
上期應收所得稅尚未收取數	<u>5,419</u>	<u>2,73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682</u>	<u>14,91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657	875
匯率影響數	<u>3,758</u>	<u>7,23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415</u>	<u>8,108</u>
所得稅費用	<u>\$ 33,097</u>	<u>\$ 23,024</u>

-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已列於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公告之廣東省 2017 年第一批擬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名單中。
3.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865	41,749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9,865	41,7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95	4,3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1,160	46,095	\$ 0.68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540	39,784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4,540	39,7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94	3,8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5,134	43,628	\$ 0.81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10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2,118 及 \$10,47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759	\$ 34,627	\$ 29,4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620	23,781	24,729
	\$ 49,379	\$ 58,408	\$ 54,2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部份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屬成員共同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794	\$ 3,029
執行業務費用	35	35
董事酬勞	500	500
	<u>\$ 3,329</u>	<u>\$ 3,5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788</u>	<u>\$ 2,739</u>	<u>\$ -</u>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接獲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之通知，將以每股\$73 元收購，預計收購期間為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1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7%、39%及 3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8,020	\$ 356,951	\$ 544,309
應收票據淨額	128,151	170,651	106,894
應收帳款淨額	733,665	834,568	632,510
其他應收款	7,307	5,570	6,336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銀行存款	2,788	2,7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2,740	25,607	22,560
	<u>\$ 1,322,671</u>	<u>\$ 1,396,086</u>	<u>\$ 1,312,609</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80	\$ 989	\$ 2,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6	-	-
應付票據	24,949	33,795	4,293
應付帳款	327,869	327,929	310,708
其他應付款	142,301	167,808	139,40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7,698	267,558	281,3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4,950	4,110	3,967
	<u>\$ 774,153</u>	<u>\$ 802,189</u>	<u>\$ 742,072</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1	29.110	\$ 19,824
美金:人民幣	2,154	6.276	62,696
美金:港幣	178	7.851	5,177
港幣:人民幣	590	0.798	2,188
歐元:人民幣	7	7.719	2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05	6.276	\$ 40,899
美金:港幣	304	7.851	8,847
美金:新台幣	199	29.110	5,79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0	29.760	\$ 30,342
美金:人民幣	2,325	6.512	69,192
美金:港幣	253	7.817	7,535
港幣:人民幣	880	0.834	3,351
歐元:人民幣	25	7.792	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230	6.512	\$ 36,619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4	30.330	\$ 245,790
美金：人民幣	2,792	6.892	84,679
美金：港幣	648	7.769	19,668
港幣：人民幣	494	0.886	1,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62	6.892	\$ 56,46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87)及(\$12,53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8	\$ -
美金：人民幣	1%	627	-
美金：港幣	1%	52	-
港幣：人民幣	1%	22	-
歐元：人民幣	1%	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09)	\$ -
美金：港幣	1%	(88)	-
美金：新台幣	1%	(58)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58	\$ -
美金:人民幣	1%	847	-
美金:港幣	1%	197	-
港幣:人民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565)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重大權益工具，尚無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銀行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務，預計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波動之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4.91%	9.58%	17.27%	59.80%	
帳面價值總額	<u>\$ 639,064</u>	<u>\$ 65,075</u>	<u>\$ 31,687</u>	<u>\$ 2,021</u>	<u>\$ 5,962</u>	<u>\$ 743,809</u>
備抵損失	<u>\$ -</u>	<u>\$ 3,193</u>	<u>\$ 3,037</u>	<u>\$ 349</u>	<u>\$ 3,565</u>	<u>\$ 10,144</u>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1月1日_IAS 39	\$ 8,76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8,769
減損損失提列	1,216
匯率影響數	159
3月31日	<u>\$ 10,144</u>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餘額分別為 \$260,829、\$265,990 及 \$121,650。
- C.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為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6	\$ -	\$ -	\$ 5,006
應付票據	24,949	-	-	24,949
應付帳款	327,869	-	-	327,869
其他應付款	93,560	-	-	93,560
應付公司債	-	-	281,600	281,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970	4,97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33,795	\$ -	\$ -	\$ 33,795
應付帳款	327,929	-	-	327,929
其他應付款	119,729	-	-	119,729
應付公司債	-	-	282,400	282,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110	4,1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4,293	\$ -	\$ -	\$ 4,293
應付帳款	310,708	-	-	310,708
其他應付款	86,275	-	-	86,275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297	4,29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買/賣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1,380	\$ 1,38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989	\$ 989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2,310	\$ 2,310

4. 本集團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 說明。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1月1日	(\$ 989)	\$ -
本期發行	-	(2,5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利益(註)	(395)	240
3月31日	(\$ 1,380)	(\$ 2,310)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1,380)	二元樹模型	波動度	36.28%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買/賣回權	(\$ 989)	二元樹模型	波動度	32.91%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6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2,310)	二元樹模型	波動度	33.28%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波動度變動增加或減少 1%，且假設其他風險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本期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4 及 (\$84)。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43,337	\$ 645,525
減：備抵呆帳	(8,769)	(13,015)
	<u>\$ 834,568</u>	<u>\$ 632,510</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1	\$ 254,095	\$ 145,766
群組2	<u>516,600</u>	<u>401,958</u>
	<u>\$ 770,695</u>	<u>\$ 547,724</u>

群組 1：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非前十大之客戶。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9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變動分析如下：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逾授信期間而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2,642 及\$97,801。

B. 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u>106年</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1,685
提列減損損失	1,912
匯率影響數	(582)
3月31日	<u>\$ 13,015</u>

C. 本集團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D. 本集團無以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u>\$ 568,637</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3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7,907	\$ -	\$ 7,907
其他流動負債	6,126	14,033	(7,907)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本集團因提供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收入		
集團外部客戶收入	\$ 662,980	\$ 568,637
集團內部部門收入	<u>432,412</u>	<u>393,388</u>
	1,095,392	962,025
調節及沖銷	(<u>432,412</u>)	(<u>393,388</u>)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662,980</u>	<u>\$ 568,637</u>
應報導稅前損益	<u>\$ 62,962</u>	<u>\$ 57,564</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2,609,465</u>	<u>\$ 2,385,490</u>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u>\$ 966,993</u>	<u>\$ 894,13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君耀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16,800	\$ 116,440	\$ -	2.434%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642,472	\$ 3,284,944	
1	君耀(香港)有限 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733	8,733	-	4.5%	2	-	營業週轉	-	-	-	1,923,462	3,846,924	
1	君耀(香港)有限 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7,330	87,330	-	4.5%	2	-	營業週轉	-	-	-	1,923,462	3,846,92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購置設備...等。

註7：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保額	保額	保額	保額	
1	深圳市君耀電子 有限公司	廣州市君耀電子 有限公司	廣州市君耀電子 有限公司	\$ 328,631	\$ 139,384	\$ 139,384	\$ -	\$ -	-	\$ 657,262	N	Y	Y		
1	深圳市君耀電子 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 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 限公司	328,631	46,461	46,461	-	-	-	657,262	Y	N	Y		
2	廣東百利君耀電 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 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 限公司	989,508	46,461	46,461	-	-	-	1,979,01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為限，而總限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58,964	87	月結30天	註	註	(\$ 105,611)	(98)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58,964)	33	"	註	註	105,611	30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9,683	84	"	註	註	(94,652)	(90)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9,683)	25	"	註	註	94,652	27

註：係雙方議定價格，一般客戶及供應商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105,611	5.55	\$	不適用	\$	32,701	\$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94,652	4.97	-	不適用	-	52,542	-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8,973	註2	1%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915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82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6,979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369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88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745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58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107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4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864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435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9,683	註2	18%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4,652	註2	4%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73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8,964	註2	24%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5,611	註2	4%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648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2,527	註2	6%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362	註2	1%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67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686	註2	3%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987	註2	-				
2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839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49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545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50	註2	-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31	註2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21,885	註2	3%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729	註2	-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884	註2	-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06	註2	-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0,402	註2	3%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810	註2	-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66	註2	-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621	註2	-
6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67	註2	-
6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63	註2	-

註1：係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交易價格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為月結60~90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 600,165	\$ 600,165	153,967,995	100	\$ 1,923,462	\$ 39,609	\$ 39,609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美國君耀)	美國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41,425	41,425	12,750,000	100	6,065 (564)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過電 壓及過電流之保 護電子元件	129,393	129,393	12,939,268	100	53,679 (13,915)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過電 壓及過電流之保 護電子元件	101	101	10,065	100	1	-	-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342,073	註1	\$ -	\$ -	\$ -	\$ -	\$ 70,369	100	\$ 70,369	\$ 1,979,016	\$ -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94,380	註1	-	-	-	-	47,536	100	47,536	657,261	-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29,249	註1	-	-	-	-	32,570	100	32,570	199,345	-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8,876	註1	-	-	-	-	6,470	100	6,470	57,201	-	
惠州聯順順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保護電子元件	130,395	註1	-	-	-	-	(10,245)	100	(10,245)	100,017	-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81,661	註1	-	-	-	-	(3,214)	100	(3,214)	24,237	-	
浙江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17,417	註1	-	-	-	-	(196)	100	(196)	118,180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且皆已由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